

觀行品第十二

【章節大意】

「行」在佛法中，既用的次數很多，涵義也不盡相同。如：一·「諸行無常」，大致是指內識、外境的種種變動。二·身口意「三行」，概指一切眾生，所思、所語及所為。三·五蘊中的「行蘊」，指思心所的分別、抉擇。

以上雖涵義不盡相同，卻也是相關互動的。何以故？因內識、外境有種種變動，故「思心所」得為之分別、抉擇；而抉擇後，即現行為身、口、意三業也。

然而眾生以無明故，於「無常」中計常，於「無我」中執我。於是乎，既觀察是錯的，判斷、抉擇當也是錯的。至於從此而衍生的身、口、意三行，更那可能是對的呢？因此佛再三於經上直言「諸行，皆是虛誑妄取。」

佛既如此說，大家也都認了。然而在承認當下，卻有不同的意會：

一· 我們都看錯·認錯了，卻不代表即無「真相」的存在。如「錯把草繩當作蛇」，雖當作蛇是錯了；如見之為「草繩」，即無錯矣！這即是所謂的「諸法實相」也。

尤其，在邏輯上必「真假相待」才能合成。故若無「真實」者存在，又怎能說「凡俗為假」呢？

於是乎，這些人就會很認真去鑽研「何者為真」？很認真去參究「何者為真」？

由此，鑽研、參究後，也會有兩種結果：

1. 勞而無功：雖尋尋覓覓、苦苦切切，最後仍只是悽悽、慘慘、戚戚。以真的找不到，假的也放不下。假的放不下故，唯依然故我爾！
2. 有的自以為找到了：卻只是「得少為足」，甚至已變成「附佛法外道」矣！

二· 既「諸行，皆是虛誑妄取。」則必「一切斷盡」才是。以此而落於消極無爲、灰身滅智。

如經上有謂「為有眚故，見空中華」。言下之意，若眚患已除者，當一切無所見才是。或唯見虛空者才是。

以上兩者，一偏於實有，一落於絕無；皆未合乎「空」義。云何合乎「空」義？空，是不執兩邊也。

三· 如有人常自作多情：故常一廂情願地以爲「某異性對他有意」；於是他或忙著回應，或對與這異性互動往來者，皆懷嫉妒、忌恨之心。

然而有一天，他卻突然覺悟了：「某異性卻非對他有意」，乃只是他自作多情爾！

問諸位「既覺悟了，當如何回應？」

1. 怪她騙你？逼她愛你？
2. 從此一刀兩斷，不再往來？
3. 平淡持心，隨緣幻作。

若此，既不可怪對方「妳為什麼騙我？」因對方從未明示過什麼呀！故乃純爲「自作多情」而已！

同理，眾生的「無明」，不是「誰來騙我」的問題；勉強說之，乃純粹是「自己騙自己」而已！

其次，眾生既是「眾緣所生法」，那可能與眾緣一刀兩斷呢？

最後，只能「平淡持心，隨緣自不在」爾！既隨緣示現，也隨緣幻作；平淡如一，貫徹始終。

既無真可執，亦無假可離也。

【偈頌解說】

丙三 觀行

丁一 破諸行有事

戊一 立

如佛經所說 虛誑妄取相 諸行妄取故 是名為虛誑

以佛經曾說：『彼虛誑取法者，謂一切有為法。最上者，謂涅槃真法。如是諸行是妄取法，是滅壞法。』

於是乎，就算虛誑妄取相，是空的；至少涅槃真法是實有的，那能謂「一切皆空」呢？

外人引佛經，欲為他們「實有不空」的執著而作辯護。

這就如同很多人常以「錯把草繩當作蛇」，而謂眾生無明，虛誑妄取。

然而在「虛誑妄取」的當下，不是也意謂著有個「真實的境界」，可以證得嗎？

就如同「即把草繩，看作草繩」，即是最上涅槃法也。

戊二 破

己一 顯教意破

虛誑妄取者	是中何所取	佛說如是事	欲以示空義
諸法有異故	知皆是無性	無性法亦無	一切法空故

於是論主得對佛經上所說的，重新解碼，而曰：「所謂虛誑妄取者，乃是指若有所取，即是虛妄。而非「當作蛇」，才是虛誑妄取；當作「草繩」者，即非虛誑妄取。

所以佛於經上的開示，乃希望眾生能放下一切執著、取捨；才能證得涅槃真法。而非取此、捨彼，才能證得涅槃真法。

爲何得放下一切執著、取捨呢？因爲諸法，皆無自性。

爲何說「諸法皆無自性」？簡單講，以無常而有前後的變異者，即可肯定其無自性也。

然而也不可說：另有「無性法」的存在。簡單講，既不執實有，也不落絕無；這才合乎「空」義。」

其實，在佛經中，有些說法，也很容易落入「絕無」的錯解中。如謂「眾生為有眚故，見空中華」。空實無華，爲眚故見；若眚不再者，即無華可見。

這「眚」是比喻眾生的無明。於是乎，若去除無明了，便當一切都無所見嗎？

當不是，爲這已掉入「無性法」的泥淖中也。

己二 反難

諸法若無性 云何說嬰兒 乃至於老年 而有種種異

以外人錯以爲：空，即是「無性法」；也即是一切烏有矣！

於是便反難論主曰：若一切皆空，一切皆無自性。爲何還會有從嬰兒出生，長大茁壯，以至老死等變異呢？

己三 重破

若諸法有性	云何而得異	若諸法無性	云何而有異
是法則無異	異法亦無異	如壯不作老	老亦不作老
若是法即異	乳應即是酪	離乳有何法	而能作於酪

當然性空者，不會以爲「一切烏有」。然而非無，卻不等於「實有」。以諸法若「實有自性」，即不可變異—變異者，即非自性、實有也。

所以前所謂的「嬰兒乃至於老年，而有種種異」者，正證明其性空也。

當然性空，不是「一切烏有」！因為若「一切烏有」者，何能說其有變異呢？

「是法則無異，如壯不作老」：是法，我的解釋為：若法是實有的，則不可以變異。如壯是實有的，則不能變老。

「異法亦無異，老亦不作老」：異法，我的解釋為：若法是虛妄的，則也不可變異。何以故？亂起亂滅，前後脫序故，云何能有從前到後的變異呢？故老者，既不從他法中來，也不往他法中去。

「若是法即異，乳應即是酪；離乳有何法，而能作於酪」：如說「是法」一實法，即能有異；那應從乳，就可直接變成酪。但事實上，從乳變成酪，還得加上人工的操作、提煉。非乳，就可直接變成酪。

反之，如謂一切都是虛妄的，一切都是烏有的；則離開了乳，又那來酪呢？

總之，既實有不能變異，也烏有不能變異；不即也不離，非有亦非無，這才合乎「空」義，才合乎「中道」！

己四 外人再反難

若有不空法 則應有空法 實無不空法 何得有空法

外人聽論主再三地申張「性空」，反調侃他道：「你再三地申張『性空』，攆除『不空』；在我聽來，卻反而也肯定了『不空』。為什麼呢？

因為『空』與『不空』是觀待而有的，故要嘛兩者共存，否則兩者皆亡。

所以除非你也肯定有『不空』法，才能順道成就你申張的『空』法。

反之，一味地抹殺『不空』法，也等於抹殺了『空』法的存在空間！」

丁二 結呵

大聖說空法 為離諸見故 若復見有空 諸佛所不化

於論主嘆曰：佛之所以說『空』法，就是希望眾生能放下一切執著、取捨。

然而有人聽了，就忙著去分別那些是『空』的？那些又是『不空』的？不止忙得一塌糊塗，且諍議又多，紛擾不停。相信，這種人連佛也度化不了吧！

就像當我們教人一切放下時，有人卻反道：「我手上明明沒有任何東西，叫我如何放下呢？」

【附論】

所謂「依真立假」、「真假相待」，也可以說是：為眾生執著於「真」—內有不變的我，外有客觀實有的世界；佛才斥之為「假」。

若眾生不執之為「真」，佛也不必斥之為「假」。於是以「不真不假」者，更合乎「中道不二」法門也。